**附件2：**

**烟台市烟台山医院**

**实行单身职工租房补贴的意见**

为解决单身职工住房紧张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单身职工人身安全和集体财产安全，从2014年10月7日起，我院就业单身职工实施租房补贴。

1. 适用范围、适用对象

在我院工作的在编、非在编单身职工。

1. 补贴标准

具体标准为：博士每人每月700元、硕士每人每月500元、其他每人每月400元。

三、补贴期限

连续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暂定为3年，期间结婚者自结婚下月起停发补贴。

四、申领程序

1、提出申请

由本人向后勤保障科提出租房补贴申请。

2、人事科审核

3、资金发放

由人事科将审核后的确认名单造册，报财务科，按每月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本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医院不再提供单身宿舍。

2、现在住在单身宿舍的职工，于10月7号前搬离。

3、已婚者不在此范围，如已婚套取补贴除追回外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六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2014年9月19日